



**中國碳中和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Carbon Neutral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72)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大會」)  
(或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附註1)</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中國碳中和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共 \_\_\_\_\_ 股<sup>(附註2)</sup>

股份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或<sup>(附註3)</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廣東省深圳福田區福中三路諾德金融中心33樓B室舉行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以本人／吾等之名義就下述決議案投票表決。

普通決議案#		贊成 <sup>(附註4)</sup>	反對 <sup>(附註4)</sup>
1.	批准認購協議A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相關特定授權)		
2.	批准認購協議B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相關特定授權)		

\* 決議之全文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五日之大會通告。

日期：\_\_\_\_\_

簽署<sup>(附註7)</sup>：\_\_\_\_\_

附註：

1. 請用正楷填上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全名及地址。所有聯名登記持有人的姓名應註明在內。
2.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作為此受委代表登記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本公司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有關。
3.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作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惟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委任須註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股東。如欲委派大會主席以外的任何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於空欄內填上閣下所擬委派代表的姓名及地址。
4. 請於每項決議案旁之相關空欄內填上「✓」以表示 閣下給予受委代表就決議案投票之指示。倘沒有任何指示，則受委代表可酌情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或棄權。 閣下之受委代表亦有權就召開大會通告所提述以外，並於大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投棄權票。投棄權票之選票(如有)將不會計入所需之大多數票內。
5.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公證人認證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6. 如屬任何本公司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有關股份的唯一持有人；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擁有優先權的持有人的投票將獲接納(不論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有關股權的持有人在股東名冊上的排名次序為準。
7.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經 閣下書面正式授權的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授權人或獲正式授權的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8. 本代表委任表格的任何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9.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經撤銷。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大會有關 閣下委任代表的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吾等可能就該等用途向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上述所列出的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提供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上述該等用途所需的時間保留。有關存取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提出，而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郵寄至本公司／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上述地址。